



212400111692



检验报告

黔南布依族苗族
检验检测

报告编号: WSP2025-0487

样品名称: 芝士脆骨肠面包

受检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 贵州泰郝迈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贵州泰郝迈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注意事项

1. 我院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数据资料保密。
2. 报告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批准、审核、主检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5. 报告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无效。
6. 委托单位、生产单位或受检单位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院业务管理部提出（电话：0854-8248683）。逾期不予受理。
7. 如对报告结果无异议，委托单位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我院退回封存备检样品和已检样品外包装物，逾期我院将作销毁处理。
8. 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委托人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基数、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未经我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微信公众号：

网址：<http://www.qnzjyjcy.com/>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匀东镇长安路9号

邮编：558000

电话：0854-8248683

传真：0854-8248683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SP2025-0487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芝士脆骨肠面包	委托单位	贵州泰郝迈食品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55g/袋	受检单位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生产单位	贵州泰郝迈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固态	注册商标	——
样品基数	——	生产日期	2025-04-17
样品数量	20袋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4-21
抽样人员	——	检验完成日期	2025/5/7
送样人员	姚霞	报告签发日期	2025-05-07
判定依据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7099-2015标准规定, 判定所检项目合格。 		
备注	——		

批准: 

审核: 

主检: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SP2025-0487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检验方法
1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	合格	GB 7099-2015
2	滋味、气味	/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合格	GB 7099-2015
3	状态	/	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合格	GB 7099-2015
4	酸价(以脂肪计)	mg/g	≤5	2	合格	GB 5009.229-2016
5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0.25	0.08	合格	GB 5009.227-2023
6	铅(以Pb计)	mg/kg	≤0.5	未检出(定量限0.05mg/kg)	合格	GB 5009.12-2023
7	菌落总数	CFU/g	n5, c2, m10 ⁴ , M10 ⁵	<10, <10, <10, <10, <10	合格	GB 4789.2-2022
8	大肠菌群	CFU/g	n5, c2, m10, M10 ²	<10, <10, <10, <10, <10	合格	GB 4789.3-2016
9	沙门氏菌	/25g	n5, c0, m0, M-	0, 0, 0, 0, 0	合格	GB 4789.4-2024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1, m100, M1000	<10, <10, <10, <10, <10	合格	GB 4789.10-2016
11	霉菌	CFU/g	≤150	<10	合格	GB 4789.15-2016
12	苯甲酸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0.01g/kg)	合格	GB 5009.28-2016
13	山梨酸	g/kg	≤1.0	0.04	合格	GB 5009.28-2016
14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	≤1	0.04	合格	GB 2760-2024
15	糖精钠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0.01g/kg)	合格	GB 5009.28-2016

以下空白